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农〔2019〕89号

关于开展2019年海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局（财政所）：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2019〕11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夯实责任，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切实做好我市2019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组织。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市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丁兴育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臧忠局长、市财政局许秀平主任任副组长，成员有纪委监委、审计、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各区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管理水平。要强化风险防控，严禁相关人员以各种形

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确保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好、管理好。

二、广泛宣传。通过 3.15、广播、电视、网络、现场展示等多渠道及时、广泛、全方位、深入地宣传补贴政策规定、工作程序、动态信息等，规范和强化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全面、及时、准确发布相关政策、制度、信息、咨询电话。使农机补贴政策深入到农村千家万户，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知晓率，以促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健康稳健的实施。

三、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广大中拖及配套秸秆还田、高速插秧机、粮食烘干机、高效植保机械等大中型农机具和高效设施园艺机械，积极开展植保无人机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制定海安市植保无人机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2）。

四、实施原则。根据江苏省农机局、财政厅《2018-2020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区镇受理、市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全年受理购机补贴申请，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按自愿自主原则，根据省局规定的时间节点，自主确定购机补贴申请时间。

五、操作办法。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格执行公示、核查和审核上报制度，建立“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

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根据我市实际，购机者每月1-5日向区镇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报账申请材料购置，需安装验收的须提交安装确认表（新增部分见附件3），区镇核查、公示、审核后于每月的23日前，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1月30日前，各区镇将全年所有购机者申请结算档案资料按顺序统一归集整理，装订成册交市农机推广站集中保管。

六、绩效管理。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各区镇要明确专人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附件4）。

附件: 1. 海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2. 海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3. 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2019年新增部分）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区镇评分表）



附件 1

海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的充分发挥，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精神，制定海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全市范围内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 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各区镇按规定及时受理。

(二) 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相符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要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提交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一致性情况。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要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 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所购实物

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要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的一致性，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要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

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必要时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本工作制度，经海安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公布实施。

附件 2

海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我市农业绿色发展，引导植保无人机（亦称农用遥控飞行喷雾机）技术开发和规范应用，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行 2018）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突破农作物植保技术制约，保障农业规模化经营为重点，注重发挥财政补贴引导作用，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购置和使用植保无人机（亦称农用遥控飞行喷雾机）的积极性，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新型植保机械，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病虫害统防统治水平，加快我市高效植保机械化发展步伐。

二、资金安排

将载药量在 10 升及以上的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纳入试点补贴范围，分档及补贴标准详见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1）。

试点补贴资金从 2019 年省下达我市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总量不超过 46.2 万，全市补贴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33 台，同一购机者补贴上限为 5 台，补贴顺序按照

补贴系统机具录入时间为序，超出补贴上限暂时无法享受补贴的，市农业农村局先予备案，在下轮政策出台或相关条件允许后优先享受补贴。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申请条件

补贴对象为市内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机暂不予补贴。

补贴申请条件：（一）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二）有健全的植保无人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四）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五）已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六）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附件 2-2）。

四、试点产品技术条件

（一）空机重量不大于 116 千克，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 10 升及以上；（二）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三）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四）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五) 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飞行数据实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六) 获得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纳入适航管理的无人机由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五、操作流程

1. 自主购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购机，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

2. 补贴申请和兑付

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区镇受理、市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植保无人机并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作业量后，向当地区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购机对象和机具后办理补贴申请受理手续。有关事项按照《江苏省农机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行〔2018〕6 号）办理。购机者申请补贴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3) “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 (4) 1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
- (5) 不少于200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 (6)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 (7) 植保无人机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
-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
- (9) 植保无人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
- (10) 补贴受益对象承诺书;
- (11) 市级试点细化方案中要求的其它材料。

六、工作举措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植保无人机作为农业生产应用领域内的新型产品，兼具有农业机械功能和无人驾驶航空特征，技术结构复杂，安全性和使用管理要求高。海安市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在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正确处理好促进推广和规范管理的关系，在补贴操作中稳妥谨慎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对植保无人机做好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无人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管理水平，确保将无人机的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好、管理好。

(二) 扩大宣传，公开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大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在省农

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和海安市人民政府网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公布试点方案，明确补贴试点操作方式、补贴申请条件及需要携带的材料等，对作业信息、受益信息等内容进行公示，全面接受监督，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安全、规范使用植保无人飞机。

（三）精心谋划，规范操作。做好植保无人机补贴试点工作与当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衔接，细化操作方法，完善保障措施，强化档案管理，推进规范实施。市财政局在完成对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材料审核后，及时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建立健全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和补贴受益对象书面承诺制，明确产销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远程实时监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退换货及纠纷处理、作业量电子及书面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责任。对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经发现，立即暂停该产品在我市的补贴资格，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设立举报电话：0513-8814769

附件 2-1：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 2-2：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附件 2-1

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 (元)
田间 管理 机械	植保 机械	遥控飞 行喷雾 机	10升及以上电 动多旋翼植保 无人机	载药量 \geq 10L; 电动; 多旋翼; 配备电池数 量 \geq 4组	14000

附件 2-2

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江苏省植保无人机试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机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植保无人机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2019 年新增部分）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合米机	大米色选机	清粪机	饲料制备(搅 拌)机	补贴额 一览表 及产品 规定配 置参数 要求	实际 安装 情况
1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2	功率	传统光电探测 器型	功率	搅拌室容积		
3	剥壳机、清选机、 碾米装置、抛光 机配备情况	300 单元以下 CCD 图像传感 器型	配置情况			
4		300 单元及以 上 CCD 图像传 感器型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 额一览表及产品 规定的配置、参 数验收	按补贴机具补 贴额一览表及 产品规定的配 置、参数验收	按补贴机具 补贴额一览 表及产品规 定的配置、 参数验收	按补贴机具补 贴额一览表及 产品规定的配 置、参数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日 期):						
区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注：市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区镇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区镇 自评	县级 核查	专家 评分	县级综 合评分
制度建设 (10分)	1. 建立工作制度	10	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集成册，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的得 10 分，否则相应扣分。				
重点工作 (90分)	2. 信息宣传公开	10	全面进行政策宣传，在区镇范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的得 2 分；在办公场所公布品目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区镇咨询投诉电话等的得 5 分，区镇、村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有图片存档记录得 3 分。				
	3. 受理审核	15	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否则相应扣分；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各项申报资料完整，每缺项 1 次扣 0.5 分。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发现 1 起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若造成机具重复补贴，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重点工作 (90分)	4. 购机核实	10	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查，按要求对购置机具全部进行核机验机的得 8 分；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查的得 2 分。此项根据资料核实，缺项相应扣分。				
	5. 监督检查	5	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能够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检查记录完整，在位机具与清册一致得 5 分，否则相应扣分。				
	6. 投诉处理	5	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面的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 3 分；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记录完整有效的得 1 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区镇 自评	县级 核查	专家 评分	县级综 合评分
重点工作 (90分)	7. 补贴系统应用	10	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的得 4 分；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 2 分；按时完整准确录入购机信息的得 4 分。				
	8. 档案管理	10	申请补贴机具原始档案资料完整，并能按时交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保管得 6 分，区镇留存销售确认表、补贴清册备案得 2 分，完整保存最近 3 年补贴有关资料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9. 材料上报	20	按规定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清册的得 20 分，否则按规定时限每延误 5 天次扣 2 分，报送数量不完整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少 1 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完成绩效目标	5	完成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补贴实施计划任务。				
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	日常工作	5	日常工作中出现政策落实不得力、上报材料不及时等行为，视具体情况扣分；补贴工作受到省、市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或得到县级以上政府为民服务表彰的给予加分。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5					

抄 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